

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不动产估价报告书》。若甲方（含其指定不动产权利人、
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
估工作，且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专业人员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
估工作，乙方应将上述资料交给乙方。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
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的乙方估价所用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根据不动产估价工作时间安排，甲方应先期准备或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

六、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五、价值类型：抵押价值

四、价值时点：2019年10月11日

号1号楼1-2层、2号楼-1至1层工业厂房。

三、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或见附件）：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昌南路32

价值。

理贷款手续过程中，确定房屋地产抵押贷款额度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屋地产抵押
二、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在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行办
理贷款手续过程中，确定房屋地产抵押贷款额度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屋地产抵押

层、2号楼-1至1层工业厂房地产。

一、委托估价项目名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昌南路32号1号楼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乙方（委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受托方）：福煦光电（北京）有限公司

康正合字[201] 号

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

2. 甲方(包括其指定的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到有关部门查阅、抄录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在乙方现场勘查及权属文件资料核查和验证工作时,应指派专业人员配合、提供方便。

1. 甲方应当对其(包括其指定的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伪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

(一) 甲方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行号: 交739

开户账号: 110060739012015026873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户 名: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乙方账号如下:

的评估服务费。

3. 如本公司因甲方原因而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元作为定金;乙方提交正式《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三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3 万元。

2. 支付方式:本公司经双方签章后 ____ 日内,甲方即支付给乙方 ____ 万元 / ____ 支付。

1. 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第 971 号)相关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____ 3 万元。差额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往来估价对象所在地食宿、交通、必要的办公场所以及聘请用由人员在估价对象所在地食宿、交通、必要的办公场所以及聘请用由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可以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

估价结果产生异议，且理由正当，可书面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申请。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

十、违约责任

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如无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不得将《不动产权估价报告书》披露《不动产权估价报告书》的内容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如无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未征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摘抄、引用或者根据《不动产权估价报告书》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照本公司间约定的估价目的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不动产权估价报告书》所造成的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不动产权估价报告书》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照本公司间约定的使用者。

乙方履行本合同出具的《不动产权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

九、不动产权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

4. 如有，乙方应对甲方复估或重估书面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估价对象的复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密给他人。

3. 乙方应对收到的甲方所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妥善保管并负保密之责，具体《不动产权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估价业务；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估价，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必需的必要协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估价对象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

(二) 乙方

5. 甲方有义务正确、恰当地使用《不动产权估价报告书》。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

3. 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交的《不动产权估价报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对估价结果产生异议，且理由正当，可书面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申请。

当估价程序所受限制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估价目的、估价对象、价值時点发生变化，或者估价范围发生签订合同。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价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
资产评估法》中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双方应依法或依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外。
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
本合同内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信息，甲乙双方及双方参与的人员应
十一、保密条款

向甲方支付估价服务费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不动产权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乙方
违约金。

3. 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估价服务费，以甲方应付付款项
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估价服务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估价服务费的50%，或定金
不予以退，上述两者之中取其高者。

1. 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的
要求的估价所必需资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按甲方耽误的时间
顺延《不动产权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二)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责任：

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年 月 日

电话：

联系地址：



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增加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前述所述条款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十五、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四、合同有效期限

等。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自己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接受第一立案法院管

十三、争议的解决

店服务费。

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保

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EPB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